

迪庆州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 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迪河长办发〔2021〕33号

迪庆州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河长清河”行动的 通知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州级河长制联系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州河（湖）长制领导小组会上工作部署，根据《迪庆州河长制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21年河长制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要把清河行动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加以落实，在坚持一月一清理的基础上，充分利用元旦、春节、五一、七一、国庆等重要节点，以“河畅水清迎节庆”为主题，发动群众，团聚力量，号召社会各界共同维护和共同治理河湖环境。河长办、爱卫办要加强协调，统筹行动，将“清河行动”作为爱国卫生运动“七个专项行动”的重要内容加以组织推进，确保取得实效。经研究，结合目前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相

关要求，决定组织开展“河长清河”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时间要求

2021 年 10 月 21 日前。

二、人员要求

本次行动压实各级河长、各级党委和政府、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检查的责任，原则上由州、县（市）河长带头，河长联系单位及乡村两级河长组织，对全州河（湖、库、渠）开展此次专项行动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为切实做好 2021 年河（湖）长制各项工作，请全州各级河长、河长联系单位、各县（市）区、各乡镇端正态度、高度负责、主动作为、积极配合，以高标准、高质量、高要求全力组织完成好此次专项行动。

一是要与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中“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”相结合，开展带着问题、带着目的巡河，及时发现存在的显性、隐性问题，能现场解决的及时解决，不能现场解决的及时交办，限期整改，对巡河发现的河道垃圾、漂浮物等进行专项清理整治，高质量、高标准完成清河任务。

二是广泛宣传营造社会关爱、珍惜、保护河湖的良好风尚，州级河长联系单位、各县（市）河长办负责收集整理本次行动相关痕迹资料、图片记录，在完成清河专项行动后三个工作日内上报州河长制办公室。

(此页无正文)

联系人及电话：邓玉娇 0887—8225066

邮箱：dqzhzb@126.com

迪庆州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0月12日

抄送：三县（市）河长制办公室

迪庆州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0月12日印发
